

2025 第十二屆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崇友實業秉持關懷社會與培育人才之精神，期望培植具發展潛力但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減輕就學負擔、勇敢追夢，並鼓勵其未來投身專業、貢獻社會，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凡就讀國內大專院校日間部或進修部下列相關科系之大學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及建築系五年制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經濟弱勢資格者：

- 電機領域：電機工程、自動控制相關科系
- 機械領域：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智慧自動化工程相關科系
- 建築領域：建築系（包含四年制及五年制系所）
- 土木領域：建築、土木營造相關科系
- 電子領域：電子工程相關科系
- 資訊工程及科學領域：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科技相關科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申請人須具備至少一學期之大學學業成績；故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在申請範圍內。

三、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75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前25%，無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條件：具下列情形之一：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 (2)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經濟失依者。
4. 其他限制：未領取其他具實習或就業義務性質之企業獎學金。

四、申請方式

1. 辦理期間

本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審查依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2. 申請期限

2025年9月30日（二）16:00截止。

3. 申請流程（採無紙化作業）

步驟1：下載申請表	→ 至崇友文教基金會官網 下載申請表電子檔 。
	→ 以電腦打字填妥，並存成PDF檔。
步驟2：線上填表與上傳	→ 前往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
	→ 上傳大頭照、申請表及存摺影本。
步驟3：LINE確認收件	→ 至崇友文教基金會官方LINE（ID：@fts8114u）回報「學校、科系、姓名」，以確認申請表收件狀況。

4. 錄取通知

本會將於2025年11月18日前以E-mail通知，並於官網及Facebook粉絲頁公告。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提供40名，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

六、申請檢附文件

1. 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2. 個人自傳，請依規定項目填寫。
3.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乙份(含修課名稱、各科成績及班排名百分比)。
4. 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證明書(含事由)乙份。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6. 戶籍內每一位家庭成員最新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注意！非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
7. 清寒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急難變故證明等。
8. 其他加分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獎狀、技能檢定、外語檢定證照、志願服務紀錄等。
9.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影本。

七、審查流程

1. 資格審查：以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電訪或家庭訪視等審查。
2. 複審作業：通過資格審查者，將由本獎學金另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以確定錄取名單及獎學金發放金額。

八、權利義務

1. 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 (1) 謹訂於2025年12月6日(六)－12月7日(日)舉辦兩天一夜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 (2) 錄取者須出席崇友實業獎學金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
 - (3) 若涉及外縣市交通和住宿需求，將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及住宿費。
2. 參與社會服務
凡獲得本會獎學金者，須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之社會服務。

九、追償獎學金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或由本會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十、補充說明

1. 獎學金專案洽詢：請加入本會官方LINE ID：@fts8114u。
2.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於本會官網公告。



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常見問題

1. 崇友實業獎學金每年辦理期間？

答：本會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申請，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實際辦理期間請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2. 崇友實業獎學金的獎勵對象為？

答：凡就讀國內大專院校日間部或進修部規定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資訊工程及科學及電子相關科系全年級學生，大學一年級新生除外。因申請人須具備至少一學期之大學學業成績；故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在申請範圍內。

3. 自傳內容？申請表要使用手寫還是電腦打字？

答：

- (1) 申請表與自傳須以電腦打字填寫，其餘文件請轉成「彩色清晰之圖檔」依序插入附件表格。
- (2) 申請書附件之「同意書」須申請人親自簽署(簽名圖檔即可)。
- (3) 請勿以申請大學書審資料之「讀書計畫」直接投遞。

4. 何謂戶籍內每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

- (1) 戶籍內每人定義：同一戶籍內的每一個成員，包含申請學生本人。
-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提供的所得資料沒有「全戶」，只有「個人」，故須向國稅局申請戶籍內每一個成員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為全戶單一張清單。恕不接受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等稅務資料。

5. 如何申請戶籍內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辦法

(1) 線上申請：

無論是否成年，皆可使用個人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登入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自行線上申請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約 1 小時後，會收到信件通知，上網憑卡及密碼登入下載 PDF 檔。請注意，首次申辦需使用電腦及讀卡機，下載安裝軟體並完成驗證，後續則可申請手機行動認證，完成後便不須讀卡機即可線上申請。包含申請學生本人。

(2) 臨櫃查調：全國皆可跨區申請，可就近至各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之全功能櫃台辦理。

- (a) 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 (b) 填寫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書。
- (c) 非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及本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申請全戶年所得證明資料流程請參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調財產所得全攻略](#)」

※舉例：小明欲申請本次獎學金，家中尚有父母，若由小明親自向國稅局申請所得清

單，需攜帶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正本、戶籍內所有人的身分證正本與印章、及所提供的委託書，到就近的國稅局分局辦理。

6. 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答：清寒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若無法取得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單位接受急難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文件，若實無法取得任何相關文件，請學生於自傳中詳細說明，本會將視狀況電訪或家庭訪視了解學生狀況，並交由審查會審查。

7. 請問是否允許重複獲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答：可以。「崇友實業獎學金」只有限定不可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對其它獎學金、獎助學金並無排他性。

8. 一定要參加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嗎？

答：是的，錄取者須全程出席「崇友實業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若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見面會為兩天課程，若涉及外縣市交通或住宿需求，將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及住宿費。